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采购包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042,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8 人,营业收入为 54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7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行业; 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3月12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